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54,000港元及49,114,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399,000港元及62,0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8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53,505,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8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96港元）。

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u>49,114</u>	<u>62,032</u>
收入	5	254	1,3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72,218)	58,456
其他經營開支		(3,980)	(5,317)
財務費用	7	<u>(866)</u>	<u>(1,0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6,810)	53,505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6,810)	53,5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款）：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u>6,624</u>	<u>(2,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0,186)</u>	<u>50,84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元）		<u>(1.08)</u>	<u>0.96</u>
攤薄（港元）		<u>(1.08)</u>	<u>0.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u>—</u>	<u>—</u>
		<u>—</u>	<u>—</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33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115,713	172,306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28,865	22,24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2,471	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	7,799
		<u>147,456</u>	<u>203,0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453	2,441
承付票		13,939	4,335
		<u>17,392</u>	<u>6,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064</u>	<u>196,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064	196,246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	10,000
資產淨值		<u>130,064</u>	<u>186,2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0	60,434
儲備		129,214	125,812
總權益		<u>130,064</u>	<u>186,246</u>
每股資產淨值		<u>1.53港元</u>	<u>0.31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4A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時間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釐定

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單一經營分部(即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組織,因此除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貸款票據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254	697
貸款票據的利息收入	—	702
	<u>254</u>	<u>1,399</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益	(78,891)	54,869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已變現出售收益淨額	<u>6,673</u>	<u>251</u>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虧損)/收益淨額	(72,218)	55,120
出售貸款票據的收益(附註)	<u>-</u>	<u>3,336</u>
	<u>(72,218)</u>	<u>58,45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承付票的推算利息	832	1,029
孖展融資利息	34	-
租賃負債利息	<u>-</u>	<u>4</u>
	<u>866</u>	<u>1,033</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薪資及津貼	771	881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u>21</u>	<u>21</u>
	792	902
核數師酬金	368	368
管理費	653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u>-</u>	<u>202</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繳付該計劃之供款。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6,810)	53,505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附註)	70,984	55,845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生效的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作出重列。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7,070	12,197
權益證券 – 於美國（「美國」）上市	69,067	140,004
	96,137	152,201
非上市權益投資	19,576	20,105
	115,713	172,3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權益證券的詳情如下：

股票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於損益內確認之 投資累計未實現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00%* 0.00%*	4,491 5,405	5,421 5,021	1,574 1,727	930 (384)	3.68% 2.4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00%* 0.00%*	5,896 1,263	4,919 1,278	3,598 858	(977) 15	3.34% 0.6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0.00%*	- 3,111	- 3,216	- 2,113	- 105	- 1.58%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0.00%*	- 2,478	- 2,191	- 9,584	- (287)	- 1.0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v))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00%* -	9,686 -	11,289 -	11,064 -	1,603 -	7.66% -
小米集團 (附註(v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00%* -	3,216 -	3,202 -	742 -	(14) -	2.17%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v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00%* -	1,547 -	1,390 -	451 -	(157) -	0.94% -
美國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Readen」) (附註(vi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7.95% 7.97%	12,046 12,046	3,569 6,692	5,729 5,008	(8,477) (5,354)	2.42% 3.30%
Winchester Holding Group (「Winchester」) (附註(ix))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5% 1.05%	20,966 20,966	41,933 69,888	35 37	20,967 48,922	28.44% 34.42%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Sante」) (附註(x))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3.44% 23.44%	29,598 29,598	14,327 43,680	(31) 10,781	(15,271) 14,082	9.72% 21.51%
Luduson G Inc. (「Luduson」) (附註(x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82% 2.04%	32,000 32,000	400 17,040	2,751 929	(31,600) (14,960)	0.27% 8.39%
GSG Group Inc. (「GSGG」) (附註(x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4.43% -	9,700 -	7,936 -	(174) -	(1,764) -	5.38% -
非上市權益證券							
LNPR Group Inc. (「LNPR」) (附註(xii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18% 7.02%	24,227 24,445	19,576 20,105	(51) 305	(4,651) (4,340)	13.28% 9.9%

* 低於0.0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7,000港元）（附註5）。

除對LNPR、Luduson、Readen、GSGG及Sante的投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外，本公司直接持有上列所有投資。

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15,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30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8.47%（二零二三年：84.87%）。

附註：

- (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 (ii)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
- (iii)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交通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比亞迪亦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日用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iv)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鋁、鎢、銅及其他金屬的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
- (v)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的製造及測試。
- (vi)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家居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開展投資業務。
- (vii)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家用電器。
- (viii) Readen，於美國註冊成立，活躍在金融科技、線上支付及電商行業的風險投資企業。
- (ix) Winchester，於美國註冊成立，在南非生產汽車。
- (x) Sante，於美國註冊成立，專門協助亞洲企業家及高價值初創企業通過反向收購及公開上市等服務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並為已在場外交易市場及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客戶提供「公司醫生」服務。董事認為並無對Sante相關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際能力及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 (xi) Luduson，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立及培育領先的具影響力人物與品牌之間關係的業務。

- (xii) GSGG，於美國註冊成立，最初為一間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諮詢的發展階段公司，近期已擴展至醫療器械行業。
- (xiii) LNPR，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線教育業務。據LNPR管理層稱，他們正在尋求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並已向美國當局提交了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交易證券質押予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借入的保證金貸款。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8,865</u>	<u>22,2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8,500,000港元認購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 Perfect Path 的20% 股權，其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儘管本集團持有 Perfect Path 的20% 表決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其他股東控制 Perfect Path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並控制 Perfect Path。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 Perfect Path 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約為28,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4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9.58%（二零二三年：10.95%）。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 Perfect Path 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評估 Perfect Path 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 Perfect Path 控股股東的投資策略以及相關的估值技術釐定。

經審慎考慮 Perfect Path 金礦所在地及營運地點經濟以及營運環境造成的不確定因素，Perfect Path 的股東已達成共識，積極接觸潛在買方以變現近些年來受益於黃金價格上漲的金礦開發投資，以便能夠物色替代投資機會，減少不確定因素造成的投資風險。

採用市場法對於Perfect Path的投資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Perfect Path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所持股份總數	200,000	200,000
認購價	18,500,000港元	18,500,000港元
所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重	20%	20%
年內所收取股息收入	-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35,460,000港元	27,801,000港元
本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6,624,000港元	(2,662,000港元)
缺乏控制權之折讓	18.6%	20%
含有的黃金資源	8.6噸	8.6噸
估黃金價格溢價百分比	6.7%	6.5%
估值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公允值評估機構：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0,000,000,000	-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18,006,664	51,80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86,334,444	8,633
	<u>604,341,108</u>	<u>60,43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3,601,332	10,36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637,148,196)	(70,086)
股份合併（附註(ii)）	14,158,848	142
	<u>84,953,092</u>	<u>8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00港元價格配售86,334,4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A**」）。配售事項A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165,000港元後，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為17,102,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8,633,000港元及8,46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與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緊隨股份削減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新股份，以便緊隨股本重組；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將減至零，而結餘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緊隨股本重組後，(i) 股本約70,086,000港元；(ii) 股份溢價約71,393,000港元（已扣除股本重組直接應佔成本約418,000港元）；及(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約44,145,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計入實繳盈餘約97,334,000港元。股本重組直接應佔成本約41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人以每股0.1港元價格配售103,601,3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112,000港元後，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48,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10,3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12,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人以每股0.3港元價格配售14,158,8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C**」）。配售事項C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於扣除開支約74,000港元後，配售事項C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74,000港元，於新股發行時，約142,000港元及約4,032,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與股份溢價。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批准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4,316,722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316,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由股息收入、銀行存款所獲得之利息組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399,000港元，減少約81.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錄得約49,1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2,03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6,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虧損約78,8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54,869,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從公允值收益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美國上市證券表現不佳。於報告期間，概無已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本報告期間，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表現不佳及若干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值虧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6,81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收益約53,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約為48,4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346,000港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約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30,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246,000港元）。資產淨值較去年減少30.2%。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2,3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7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8,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4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為約2,662,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於持牌證券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約130,06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6,246,000港元，減少約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約13,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35,000港元）。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本集團借款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0.7%（二零二三年：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集資活動

除附註14及下文「配售新股份」項下披露的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配售公佈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配售（「**配售事項A**」）。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A**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A**」）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A**，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03,601,332股新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A**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配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6.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支付利息為數合共約2.0百萬港元，而餘額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A**及**配售協議A**之詳情載於**配售公佈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盡使用明細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2百萬 港元	(i) 約6.7百萬港元用 作投資上市及/ 或非上市證券 (ii) 約2.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短期貸款 及支付利息 (iii) 約1.5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6.7百萬港元已用 於投資上市證券 (ii) 約2.0百萬港元已 用於償還短期貸款 及/或支付利息 (iii) 約1.5百萬港元已用 作營運開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配售公佈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配售（「**配售事項B**」）。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B**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FGHK Limited（「**配售代理B**」）訂立**配售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B**，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4,158,848股新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3.7百萬港元，而餘額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A**及**配售協議A**之詳情載於**配售公佈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盡使用明細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以及 悉數使用未使用款項預 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4.2百萬 港元	(i) 約3.7百萬港元用 作投資上市及非 上市證券 (ii) 約0.5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3.7百萬港元已用 於投資上市證券 (ii) 約0.5百萬港元已用 作營運開支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生效。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投資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十八項投資，包括十六項香港及美國上市權益證券、一項於安圭拉私營實體的權益及在美國的一家私人實體的一項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所訂明的規定，本公司披露其十項最大的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單項投資，並於本公佈下文附註12至13及「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一節提供被投資公司的簡要說明。

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要投資表現詳情已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及於附註12至13披露。

本公司披露其十大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的單項投資，於下文提供被投資公司的簡要說明，並於附註12至13披露：

私募股權投資 – Perfect Path Limited (「Perfect Path」)

Perfect Path 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本集團持有 Perfect Path 的 20% 股權。儘管本集團持有 Perfect Path 20% 投票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 Perfect Path 並無重大影響力，由另一單一股東控制董事會構成，並對 Perfect Path 擁有控制權。Perfect Path 於泰國一處金礦（「金礦」）間接擁有 45% 的權益。據 Perfect Path 稱，獲得金礦牌照及許可證的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均已提交至泰國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由於相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Perfect Path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部署其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經考慮所有相關經濟因素、金價及與 Perfect Path 審慎核實後，Perfect Path 的股東已達成共識，積極接觸潛在買方以變現近些年來受益於黃金價格上漲的金礦開發投資，以便能夠物色替代投資機會，減少不確定因素造成的投資風險。

私募股權投資 – LNPR Group Inc. (「LNPR」)

LNPR 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可續期／可替換／可發行「Pure Play」能源技術解決方案及廢棄物到資源再到能源平台。本集團持有 LNPR 的 5.23% 股權。據 LNPR 表示，彼等正尋求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向美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董事會認為，LNPR 如成功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將會從持有 LNPR 的股權中獲益。

上市股權投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金融技術及企業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根據騰訊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45,000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90,198 百萬元，騰訊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騰訊收取股息淨額（扣除費用後）約 5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騰訊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可令其享受互聯網行業的繁榮，本集團視對騰訊的投資為長期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 Winchester Holding Limited (「Winchester」)

Winchester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OTC Pink: WCHS)，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Winchester 在南非生產汽車。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虧損約為 26,000 美元。Wincheste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約為 422,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來自 Winchester 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持有於 Winchester 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 Winchester 的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主要從事線上零售平台、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根據阿里巴巴最新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7,56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9,696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自阿里巴巴收取股息淨額（扣除開支後）約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相信，阿里巴巴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可令其享受互聯網行業的繁榮，本集團將持有於阿里巴巴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阿里巴巴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RHCO」）

RHCO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Pink: RHCO)，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RHCO是一家活躍於金融科技、在線支付和電子商務行業的風投公司，RHCO擁有增長引擎，隨著業務的成熟，預計將來收入將顯著增長。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淨收益約為0.7百萬美元。RHCO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權益約為9.2百萬美元。報告期間概無收到來自RHCO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預期RHCO有驅使財務表現向好的增長引擎。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表現並可能適時調整RHCO的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SNTE」）

SNT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Pink：SNTE)，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擬通過提供一個集技術功能、營銷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的獨特平台，收購及兼併潛在的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來自SNTE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董事會相信人工智能業務為未來趨勢之一。

上市股權投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981）。中芯國際主要從事不同業務，分別包括集成電路的電腦輔助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研究及開發、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以及其他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根據中芯國際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內收入約為3,651.5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3,022.7百萬美元，期內溢利為235.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731.3百萬美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中芯國際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相信中芯國際的市場領先地位可令其享受客戶需求增長，本集團將持有於中芯國際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中芯國際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小米集團（「小米」）

小米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IoTs)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及投資業務。小米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業務。智能手機分部從事智能手機銷售。IoT及生活消費產品分部從事銷售其他室內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AI)音箱及智能路由器；生態產品，包括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以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硬件產品的維護服務。小米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銷其產品。根據小米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256,901.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97,726.5百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4,583.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2,750.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小米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不適用）。本集團將持有於小米的投資並密切關注其表現，並可能不時調整小米投資組合。

上市股權投資－GSG Group Inc.（「GSGG」）

GSGG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TC: GSGG)，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最初為一間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諮詢的發展階段公司，近期已擴展至醫療器械行業。於收購Prejex無針注射項目的基礎上，GSG Group Inc.正致力於通過其Prejex特種藥物給藥系統進入全球市場。該等器械設計用於提供多種藥物的無痛、無針注射且安全有效的自行給藥。由於近期的發展，彼等計劃首次於美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取來自GSGG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名職員（二零二三年：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為固定金額，乃參照市場標準釐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為，確保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政策確保有關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留住及推動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薪酬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加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為推動僱員不斷追求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本公司可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其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

在本集團進行一切活動時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的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十分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對其股東透明、公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該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自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該職位一直處於空缺狀態。於任命新任行政總裁之前，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該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婷女士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儀女士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並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未成立內部審核，但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在報告期間，外部專業顧問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該檢討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可能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確定優先次序。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和降低：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規避：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規避風險；

- 風險分擔和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擔到不同的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移：轉移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部顧問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並提出改善本集團該等系統有效性的建議。檢討後，管理層提供行動計劃，以及時改善已識別的不足之處。所有內部監控結果都將予以密切跟蹤，以確保行動計劃得到相應實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目前的控制制度行之有效且充足，而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履行，以及本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亦屬足夠。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該守則第D.2.1條至第D.2.7條以及第D.3.3條項下的規定。

除了由外部專業顧問所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有效，作為其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書，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為便於管理及規範內部運作，本公司制定規章制度，明確反腐敗工作的職責及範圍。反腐敗政策已被採納，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彼等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根據其舉報政策建立適當的舉報流程，為僱員舉報彼等真正關心的不當行為提供一個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5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個人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博士（主席）、林秀梅女士及梁燕婷女士。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審核範圍以內的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其成文權責範圍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權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